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72和73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国际刑事法庭第十七次年度报告的说明 (A/67/253)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国际法庭第十九次年度报告的说明 (A/67/21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发言。

约恩森先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首先对你当选为大会主席致以衷心祝贺。我祝你任内取得成功。

我非常荣幸地第一次向大会成员发言，介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庭）第十

七次年度报告 (A/67/253)。我高兴地报告，这将是卢旺达国际刑庭庭长就年度报告所作的最后发言之一，因为我们正在迅速接近完成任务。

我高兴地报告，我们在过去一年里在完成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我们仍会按期实现不晚于今年年底作出最后一个所剩案例的一审判决、不晚于2014年年底完成所有上诉的目标。刑庭自去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A/66/209) 以来，司法和行政活动的重点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司法和法律活动已更加侧重于将案件移交给卢旺达的请求，而行政方面的精力越来越用于缩编以及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提供支持。该分支于7月份着手开展工作。然而，这一切都没有使我们偏离核心工作——公正、迅速地完成任务所有审判和上诉程序。

在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报告所述期间，本庭作出了五项一审判决和七项上诉判决，共涉及17名被告。截至今日，完成一审判决的总人数为74人，完成上诉判决的总人数为44人。2011年9月，本庭在Bizimungu等人的案件中就四名被告作出了倒数第二个涉及多名被告案件的判决，2011年12月则在Karempera等人一案中作出了最后一个多名被告案件的一审判决。这是多名被告案宣判最快的一个案件，表明拜伦法官几年前启动的提高效率的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作已经对本庭《完成工作战略》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未损害公正审判权。

此外，2011年12月，上诉分庭维持将卢旺达国际刑庭的一宗案件移交卢旺达审理的首项裁定。在就监测卢旺达的审判作出安排之后，Jean Uwinkindi于2012年4月被移交卢旺达，他目前正在等待开庭受审。本庭将密切监测Uwinkindi案的审理，继续提供持续的能力建设支持，以进一步加强卢旺达司法机构，特别是在保护证人方面。

关于移交刑庭拘押的被告的第二项裁定，是由审判分庭6月份就Bernard Munyagishari一案作出的。向卢旺达移交此案的裁定目前正在上诉之中。我们预计将在年底前就移交Munyagishari案一事作出上诉裁定，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最后剩下的一审判决也将如此。我要指出，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的任何上诉都将由上述机制处理，因为向卢旺达国际刑庭提起上诉的最后期限是6月30日。我们仍有望最迟于2014年年底完成目前尚待审理的上诉案。

还必须指出，已确认起诉的两宗藐视法庭/作伪证案的责任仍在于卢旺达国际刑庭。这意味着可能需要召集名册上的审案法官，在实施逮捕的情况下，组成合议庭审理这些藐视案。预计所有藐视案都会在自逮捕和移送卢旺达国际刑庭之时起约一年内审结。

要是没有我们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我们就不会取得如此大的进展。我们没有忽视他们的贡献。在审案和上诉分庭工作的11名常任法官和3名审案法官继续在为完成刑庭工作而不懈努力。今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054(2012)号决议，允许我的三名法官同事和我超期任职，以便落实《完成工作战略》。此刻，我愿感谢安全理事会批准这些延期，感谢我们的法官兢兢业业地工作并愿意继续留任，以便完成他们的工作。

我愿借此机会祝贺卢旺达国际刑庭检察官哈桑·贾洛，他今年早些时候被秘书长任命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检察官。贾洛先生还将继续担任卢旺达国际

刑庭检察官，并一直在为推动向该机制移交案件作出巨大努力。

追捕逃犯是检察官在该机制中尚须开展的工作的核心。还有九名被卢旺达国际刑庭起诉的逃犯在逃。但是，这些人都不会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接受审判。检察官认为，其中三名逃犯属对策划和执行灭绝种族罪负有重大责任者，因此他确定仍应由一个国际法庭来审理这三人的案件。菲利西安·卡布加、Protais Mpiranya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被抓捕归案后将由余留事项机制进行审判。在报告所述期间，已根据第71条之二的规定完成了所有这三个案件的证据保全程序，以帮助确保在这些高级别逃犯被捉拿归案时仍有证据。剩余六名逃犯的案件已移交卢旺达，检察官办公室与卢旺达检察长密切合作，以移交案件卷宗和分享信息。

现在，我愿借此时机祝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书记官长和庭长，今年早些时候他们被任命分别兼任余留事项机制中的这两个职位。我还愿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任书记官长阿达马·迪昂先生，他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了十多年，最近被任命为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问题特别顾问。我祝贺迪昂先生取得这一当之无愧的职业成就，并赞扬秘书长挑选他担任特别顾问。迪昂先生担任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问题特别顾问一职非常称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期待有机会与他密切合作，齐心协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我还愿感谢迪昂先生，他和他的工作人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尽一切努力协助做出切实安排，为余留事项机制提供协调一致的行政和其它服务，他还在诸如各种合作问题、执行判刑以及法庭宣告无罪人员和已服完刑期人员的迁移等若干问题上继续与会员国一道努力。

在准备法庭记录以便向余留事项机制移交方面，我们愿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和记录管理工作组在整个过程中付出的所有艰苦努力。我们还感谢那些与他们密切合作，为各法庭和余留事项

机制的各种记录编写最近出版的题为“国际刑事法庭：信息的敏感性、分类、处理以及调取”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12/3）的各个办公室，包括余留事项机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律事务厅以及管理部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在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还与法律事务厅密切合作，以编写《余留事项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导致该文件于今年6月出版。

下面，我谈一谈将来。我们非常感谢秘书长迅即任命法庭前任代理副书记官长帕斯卡尔·贝尼耶先生担任代理书记官长，并就该任命向贝尼耶先生表示祝贺。秘书长在该问题上的迅速行动确保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的领导层将在整个过渡期间平顺过渡，直到完成新任书记官长的征聘程序。候任书记官长在缩编和支持余留事项机制以推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余留事项机制移交各种职能方面有大量工作要做。法庭对由贝尼耶先生在任命新的书记官长之前负责这一进程感到庆幸。

现在，我谈一下近年来法庭面临的问题中较为突出的一个，如果不采取行动，未来该问题将继续困扰我们。继去年对比齐蒙古等人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后，现在有五人被宣告无罪，法庭有义务在阿鲁沙为他们提供保护。目前被宣告无罪者住在一个安全住所，没有旅行文件，与家人分离，行动自由受限，而且不容许就业。

法治要求这些被依法宣告无罪的人能够重新开始其生活并且充分享受各项权利，然而，有些人在这个安全住所居住的时间现已远远超出了合理期限。有一个被宣告无罪者已在那里居住了六年多。如果没有会员国接受这些人的支助，将无法预测他们还会被困在阿鲁沙多长时间。因此，我再次发出我两位前任的吁请，请会员国再次予以合作，执行将使迁移成为现实的战略。

现在，我最后谈谈关于法庭遗产的一些想法。今年，始于2008年和2009年间的缩编进程继续进行，自1月份以来有大约100名工作人员离职。随着

最后一批工作人员的离开，我们将失去我们集体积累的经验与记忆。如果现在不留住这些经验和记忆，今后将很难找回来。因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了多项外联活动，以此作为在法庭关闭之前收集和分享法庭各方面重要工作的一种手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遗产委员会配合整个法庭的努力，继续大力保存各种记录。检察官办公室的遗产小组也继续同步努力，并已接近完成其遗产项目。

过去一年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的遗产项目包括参与大湖区的青年宣传和灭绝种族保护项目，它还还为卢旺达约100名法律专业人士举行能力建设活动。此外，在目前整个缩编阶段，法庭还吸引了更多参观者，仅在报告所述期间就有50多万人浏览了法庭的网站。如果不分配资源以保护我们的遗产，我们就有失去一个曾帮助制订国际法的机构所积累的经验教训的危险。我们希望大会将继续支持我们为通过这些项目来保护我们的遗产的努力。

我愿代表整个法庭表示，我们感谢过去18年来各会员国政府对我们的支持。各会员国持续为法庭提供协助，具体做法是它们将被告捉拿归案，提供监禁被定罪人的设施，心甘情愿地提供便利从其国土上转移证人，并且自愿提供财政捐助和其它援助。法庭的工作人员来自70多个国家，我们再怎么强调会员国和每个法庭工作人员在这18年中起到的重要作用都不为过。随着我们的工作即将结束，我必须说，作为法庭的一员是一种荣幸，今天向大会发言令我感到非常高兴和荣幸。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今天来到这里，向大会提交本国际法庭的第十九次年度报告（A/67/214）。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大会主席。

大会成员或许知道，这是我第二次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第一次是从2003年至2005年。与第一个任期一样，我

的这个新任期带来的是对国际社会同样的义务。其中最重要的一项义务是必需迅速完成法庭的任务授权，同时充分尊重被告享有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同时对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给予应有的关注。

大家将从我的报告中知道，法庭已快要完成其任务授权，我们正在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在安全理事会确定的时间表内有序结束法庭工作。但是，正如国际社会多年来了解到的那样，国际刑事审判程序不可避免地受制于一切刑事法律诉讼共同的多变性，例如很慢才披露对被告有利的材料。但是，由于国际刑事诉讼固有的复杂性，我们的审判更加复杂，包括潜在指控涵盖广泛的地理范围、所指控的事件为数众多以及这些审判是在远离犯罪地的地方进行等等。

还出现了不可预见的情况，对迅速开展审判和处理上诉产生影响，例如被告生病、律师死亡、由于被告有权要求获得翻译为自己本国语言的材料而导致的拖延、国家合作或确保证人安全等方面的拖延等等。此外，案件的进展或许受到各分庭中经验丰富和干练的法庭工作人员流失的影响，也受到法官和工作人员处理其它同步开展的审判，包括对核心罪行的审判和藐视法庭案件的审判的影响。

这些因素给法庭带来了多重挑战，并且突出表明，预测法庭审判的时间长短充其量是一门艺术，而不是科学。虽然存在这些挑战，但法庭仍坚定致力于满足国际社会对它结束审判工作的愿望，我的同事和我们继续寻求通过新的创新办法来提高我们的效率，同时不牺牲我们对于质量和适当法律程序的承诺。

我们已经取得巨大进展。今后12个月中，除被告最近才被逮捕的案件外，预计所有审判都将完成，法庭的大部分工作都将是处理上诉事宜。上诉分庭将在2014年12月前完成大多数上诉案件，其它案件则将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现简称为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来处理，这是一个由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机构，目的是在前南问题国际法

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这两个创新机构率先结束其工作的时候，承担起这两个法庭的职责。余留机制的阿鲁沙分支机构已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于2012年7月1日开始运作，我期望，该机制的海牙分支机构也将于2013年7月1日顺利启动。

正如我开头指出的那样，这是法庭提交大会的第十九次年度报告。明年5月，我们将庆祝安全理事会采取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这一重要措施的二十周年。有鉴于这一里程碑，我认为花一点时间来重点谈谈法庭在过去这些年取得的出色成就非常恰当，这些成就不仅为使前南斯拉夫国家实现和平与和解作出了贡献，还在该地区以外的地区产生影响，导致设立其它国际法院和法庭，并且建立起新的国际问责文化。

我用不着提醒大会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结束之后，国际刑事司法理念，也就是对被指控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追究责任的理念完全被遗忘了。但是，通过在1993年设立本法庭，带来了新的觉醒。应当承认，在设立法庭之初，法庭不过是一个理想，即国际社会对电视屏幕上播出的冲突肆虐整个前南斯拉夫之时犯下的暴行表示愤慨。当时，人们对于法庭作为伸张正义甚或恢复和平的手段，究竟能够做到什么没有多少信心，也没有真正的理解。人们只是希望法庭能够做些什么。

从第一起审判开始，法庭就向国际社会表明，它可以做得更多。在一次又一次的判决中，法庭不仅耐心仔细地研究与据称在一些一代人经历的最严重冲突中发生的罪行有关的证据和证词，还为过去很少适用的法律注入活力，并且开始阐明和确定国际人道主义法轮廓的重要进程，同时充分尊重被告的权利以及合法性原则。

确实，法庭从一开始就在建立一个连贯一致和强有力的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体系方面迈出了大步并取得了巨大进展，特别是在与性犯罪有关的罪行方

面，作为法庭前身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国际法庭基本上没有涉及此类罪行。法庭通过其判决阐明，强奸罪也可以构成酷刑和灭绝种族罪。法庭确定，武装冲突期间，缺少与抗拒性犯罪相关的证据不能成为推断罪行得到同意的基础，此外，如果认为一名证人的未经证实的证供是可靠和可信的，那么，这些证供就足以支持对强奸罪定罪。这样，法庭开辟了道路，使国际社会对武装冲突期间的性暴力犯罪给予新的重视，并且推动联合国采取行动，支持妇女以及全世界各地的其他受害者。

此外，本庭首次裁定，国家豁免权不是在国际法庭提起诉讼的障碍——国际刑事法院在签发逮捕令时确认了这一裁决。本庭的裁决有助于使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等其他法庭能够对前国家元首和其他主要领导人提出指控，并使有关方面能够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关于解除对国家元首豁免保护的规定。

本庭在凸显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律与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法律两者之间的传统区别已经不复存在方面也发挥了根本作用。本庭裁定，同样的规则可以而且也应该适用于国际冲突和非国际冲突；任何地方的平民都应受到同样的保护，不论武装冲突的法律定性如何。本庭还澄清了日内瓦四公约认定的受保护者的含义，裁定指导标准是忠诚和有效保护而不是国籍，因为在涉及族裔间暴力时，国籍没有提供任何保护。

然而，本庭的成就并不限于实体法。实际上，本庭也为国际刑事诉讼和证据法做出了极大贡献。本庭成功塑造了对抗式民事诉讼的最佳方面，它建立了一个国际诉讼法体系，不仅规定审判要从速，而且还规定审判要遵循适当程序的最高国际标准，并给予被告人格尊严以应有的尊重。本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显然已成为此后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制定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基础。

同时，本庭还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法律体系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并对这些国家自主审理涉

及被控在其领土上犯下暴行的案件以及将有待起诉的人员绳之以法的能力做出了极大的贡献。除其他事项外，本庭协助波斯尼亚设立特别战争罪法庭，同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的法官分享了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并将中低级别被告移交给该地区的对应方起诉，从而显示出对这些对应方专业能力的信任。

总之，本庭确实是一个取得成功的实例。但是，如果我今天提及本庭的许多成就，我同样明白，其实这也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成就。若无会员国长期以来向本庭提供实质性支持，我们所取得的成就会一无所成。由于会员国的合作和承诺，本庭及其过去20年来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对国际刑事司法工作产生了深刻影响。所以，尽管可以理解国际社会希望本庭尽快结束工作，但我希望国际社会成员也本着理所当然的自豪感，反思国际社会对本庭的最初投资及其以后数年给予的支助所带来的非同寻常的惠益。

本庭在其存在近20年的过程中，确立了国际刑事司法的可行性和可执行性，为一系列新的国际法院和法庭标明了路线，并开创了实际上是一种新世界秩序的框架，在这个框架内，所有被指控在武装冲突期间严重违反人道主义准则和侵犯人权的犯罪分子都可能因其行动而被追究责任，问题不是他们是否会被追究责任，而是他们会在何时、何地被追究责任。我祝贺我的各位同事取得这一成就，并深切感谢他们对我们的工作怀有坚定不移的信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弗莱拉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今年再次重申，它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两刑庭正在为我们杜绝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这一共同目标做出宝贵贡

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的通报，并赞扬他们在完成两刑庭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还对两刑庭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示特别敬意。

两刑庭在加强法治和促进长期稳定与和解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不仅是限于巴尔干和卢旺达。它们的判例产生了远更广泛的影响。自成立以来，两刑庭一直体现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性以及国际社会拒绝让国际上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作案人逃脱制裁的决心。在创造判例方面，两刑庭是先行者。这些判例是正在处理或将要处理这种罪行的所有国家和国际司法机构的灵感来源。两刑庭的记录就证明了这一点。

国际刑事司法现在因有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而确实存在；它正在占上风，犯罪分子迟早将因自己的罪行而被追究责任。长期通缉的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被逮捕并被立即移交海牙的事实就表明了这一点。正如有关法院正在审理的所有其他案件一样，对此二人进行审判将履行为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这一职责。我们重申，有关各国予以配合，特别是在将被告送交法庭审判方面予以配合，仍然是两刑庭完成其任务授权能力的基石。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回顾，尽管国际社会持续不断发出呼吁，但九名被告仍然在逃。未能逮捕这些被告仍然令人严重关切。这些仍然在逃的人中，有涉嫌对最严重暴行负有责任的三名关键被告，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我们呼吁有关各国加强努力，确保将所有被告都捉拿归案，并被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我们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基本上是适当的，特别是塞尔维亚履行了其关键义务之一，将最后一名被告戈兰·哈季奇逮捕归案，送交该法庭审判。这些国家仍然致力于履行各自对法庭和司法正义的义务。完成对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司法审讯对于实现持久

和解必不可少。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仍然是西巴尔干地区稳定与结盟进程不可或缺的条件，也是加入欧洲联盟的必要条件。

副主席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主持会议。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呼吁有关国家政府加大工作力度，适当进行国内战争罪的审判工作。政治领导人应避免可能让人质疑和解重要性和通过起诉战争罪伸张正义的必要性的声明与措施。我们继续敦促所有国家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与两法庭合作。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赞赏地注意到检察官加紧努力追踪其余逃犯，并在这方面寻求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组织的协助。我们还注意到，与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地区会员国积极协商，也有助于缩小搜索3名最高级别逃犯的范围。需要与各国合作，确保将逃犯捉拿归案。

安全理事会确认有关国家的国内能力有所加强，因而在其第1503(2003)号和第1534(2004)号决议中呼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所有中低级别被告移交相关国家主管司法机构，由国内法院审判。我们欢迎卢旺达正努力与国际捐助者合作，以加强卢旺达的法律制度，提高其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移交案件的判决能力。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确认它们支持旨在提高卢旺达司法部门能力的活动的承诺。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已经完成指定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逃犯的档案准备工作，而且检察官办公室已经移交整理完毕的卷宗，以便协助卢旺达高等法院早日对其进行起诉、审判和判决。

我们欢迎两法庭努力提高国家当局有效处理剩余战争罪案件的能力。我们通过提供资金等途径，全力支持培训和信息交流，也支持提供查阅两法庭现有已公开调查材料和证据的机会。这对于法庭的遗留财产以及国内法庭对战争罪作出裁决的能力来说，很重要。在西巴尔干的稳定与结盟进程中，欧

洲联盟越来越多地强调当地根据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需要自主处理战争罪案件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继2011年12月20日选举产生将作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核心的25人法官名册之后，于今年7月2日启动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

10月5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上诉分庭作出第一项裁决，维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一个案件移交卢旺达共和国审理的裁决。在裁决说明中，上诉分庭指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规约及其程序和证据规则体现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范连续性。上诉分庭指出，这些相似之处不仅仅是出于一种权宜考虑或是为了提高效率，而是为了维护作为国际司法基石的适当程序和基本公正原则。我们期待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支，预期将在2013年7月1日设立该分支。

最后，我们欢迎两法庭采取措施开展能力建设，传播信息，宣传法庭遗产。我们特别注意到2011年11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主办会议讨论法庭全球遗产问题，并设法在前南地区建立多个信息中心。我们还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组织研讨会、法律培训和展览。重要的是，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获得的知识和经验教训不能被遗忘。

库马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大会发言。首先，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梅龙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约恩森法官的出色介绍，祝贺他们加快了两法庭的工作。

印度致力于全球和平与维护人权，坚定不移地支持反恐。印度欢迎两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两法庭所有机构都在全力以赴，尽快完成各自工作，准备实现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过渡。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两法庭在加紧进行审判、案件移交和

处理上诉工作，起草判决书，从而集中精力尽快完成司法程序的同时，也注意避免牺牲正当程序。

为启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而进行的筹备，包括2012-2013年两年期拟议预算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编制工作在按计划进行，令人深感欣慰。我们欢迎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并于7月1日开始运作。我们相信，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在梅龙法官的领导下取得良好进展，梅龙法官同时兼任该机制负责人。

我们对两法庭和安理会之间的密切合作表示赞赏。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根据两法庭要求提出的建议，包括聘用和留住合格的实习生和其他方面建议，已经产生实际效果，帮助两法庭加快落实完成战略，启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我们赞赏梅龙法官不懈努力，采用各种改革措施提高法庭各部门的职能，使哈季奇、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案件的审理工作比预期时间提前了好几个月。同样，一些案件的上诉，进度大幅提前。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迹象，我们就这个值得欢迎的情况向梅龙法官表示祝贺。

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卢旺达国际刑庭完成了一审工作。上诉分庭维持裁定，将卢旺达国际刑庭的第一起案件转交卢旺达审理，另有六宗在逃被告人案被转交卢旺达处理。重要的是，所有审判都要走上正轨，到2012年年底完成。

至关重要的是，要帮助两法庭按时完成工作。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两法庭庭长提出的关切问题，即，它们在法庭关闭之前，是否有能力在遵守预期时限的同时跟上工作的节奏。法官们还指出，审判和上诉继续受到工作人员短缺以及高效工作人员流失的影响。我们和法官们一样对这些问题感到关切，特别是认为必需留用有经验的合适人员。

法官们还提出了无罪释放人员和服刑期满人员的重新安置问题。他们当中有一些人过去五年中一直住在阿鲁沙的安全房里。这是一个重要的人道主

义问题，要求我们认真加以研究。我们敦促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法官们就如何应对该挑战所提出的建议。这是一个实际问题，需要考虑务实和具有新意的解决办法。我们愿与安理会其它成员一起努力解决该问题。

我们也赞扬两法庭检察官开展外联活动的努力，其中包括开展培训，以提高国家系统有效处理转交案件的能力。我们希望看到两法庭的遗产得到保存。我们赞同约恩森法官的结论，即，两法庭的影响将不仅挑战有罪不罚现象，而且也有助于增强为整个地区伸张正义的手段。

所有相关国家的合作对于确保两法庭完成其任务授权以及成功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我们赞赏塞尔维亚在这方面的持续努力，并要求其它国家给予有效配合，以便很快查明剩余逃犯的踪并并将其交出，从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或上述机制方面的任何职能性、业务性或机构性问题，都可以在法律事务厅的支持下，与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进行协商，从而通过安理会加以解决。

我们认为两法庭以令人钦佩的方式执行其任务授权。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在两法庭存续期的这一重要关头是至关重要的。与此同时，我们敦促两法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审判和上诉进度走上正轨，保持下去。这将为成功审判其余被告和顺利执行有效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铺平道路。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全面报告了各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

卢旺达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存在工作人员留用和招聘难题的情况下仍取得的各项成就。该法庭自成立以来，已作出74项判决，其中包括上诉分庭作出的44项判决。此外，向卢旺达转交处理八宗案件，其中包括两宗涉及在押被告的案件。卢旺达欢迎这些事态发展，感谢该法庭转交处理这些案件，认为这是对卢旺达及其司法系统投下的信任票。

正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报告(A/67/253)所言，卢旺达继续与该法庭合作并将继续这样做。卢旺达证人保护处继续为约谈双方证人提供便利，同时确保证人安全并为其往返阿鲁沙提供帮助。我国政府一如既往，还为调查工作提供支持，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

卢旺达欢迎津巴布韦政府决定发起搜捕逃犯普罗泰斯·穆比然亚的行动，他是1994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针对图西族灭绝种族罪行的主谋之一。我们敦促该地区其它国家作出同样的努力，配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追踪、逮捕和移送其余逃犯，特别是头号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

卢旺达也欢迎加拿大联邦法院1月份作出裁定，将莱昂·姆吉赛拉引渡给卢旺达。此人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因1992年11月发表针对图西族的仇恨讲话而臭名昭著。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欧洲和北美洲会员国，逮捕并引渡其境内的所有灭绝种族罪逃犯。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跟踪Wenceslas Munyeshyaka牧师案和Laurent Bucyibaruta案。他们于2007年11月被移交给法国。不过，在移交案件的五年后，卢旺达关切地注意到，法国迟迟没有提起诉讼。因此，我们呼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就两宗案件的检控情况拿出一份更具实质内容的报告。关于该问题，我们会记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议事规则》第11条之二规定，如果这种拖延还在继续，该法庭有权也有义务从法国法院那里撤回这些转交处理案件。

卢旺达对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国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仍应是联合国的财产。灭绝种族是灭绝人类罪，代表国际社会的本组织保管这些纪录是正确和合适的。然而，卢旺达曾多次正式请求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完成工作后，将联合国这些档案存放在基加利。的确，这些纪录是我国历史的组成部分，对于保存记忆和教育青年一代至关重要。将档案存放在卢旺达将确保我们能够比较方便地与灭绝种族罪行的幸存者、研究人员和广大国际社会进行联系，从而实现联合国促进和平并确保防止灭绝种族行为的使命。

卢旺达在遭受了具有破坏性的灭绝种族罪行后18年，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为受害人伸张正义和促进卢旺达和解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基于社区的司法机构，即“加卡卡”，在审判了40多万起案件并促进了真相与和解之后，于6月18日正式关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已进入最后阶段，一些种族灭绝逃犯已经捉拿归案。

最后，我国政府赞扬本国人民，并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一些姊妹国家政府，它们为愈合我国人民的创伤和打击严重犯罪行为逍遥法外现象作出了贡献。卢旺达作为本周三竞选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候选国，如果获得当选，将继续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为达到同一目标而开展的工作。

诺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今天，我很荣幸地代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以及加拿大（加澳新）发言。

加澳新三国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坚决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新启动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鼓励各国继续不断地支持这些机构。

加澳新三国赞扬两个法庭迄今取得的显著成就，以及依照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努力到2014年底完全余留的工作。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成绩是不言而喻的。对126名被告的诉讼程序已经结束，目前法院对其余35名被告的审理正处于不同的阶段。加澳新三国尤其欣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最后两名逃犯戈兰·哈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启动了审理程序，现在这两人终于因自己的行为而受到法律制裁。我们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特别是把重点放在对最高层领导人提出起诉，而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移交前南斯拉夫的国家法院。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其取得的显著成就，该法庭已起诉92名个人，虽然有9名被起诉者仍然在逃。我们呼吁各国作出特别的努力，以确保将这些逃犯捉拿归案，我们还注意到，6名逃犯的案件已经移交给卢旺达，而国际处理机构保留对奥古斯丁·比齐马纳、菲利西安·卡布加和普罗泰·姆皮兰亚三个案件的司法管辖权。

加澳新三国肯定两个法庭开展了杰出的工作，它们通过培训方案、考察访问以及移交某些案件，促使国内法庭参与工作。这对加强当地行为体处理严重国际罪行和其他重大案件的能力产生了直接的作用。其他有益的影响力包括在这些地区加强法律和促进和解。我们也肯定两个法庭开展了杰出的外联活动，便利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能够看到并理解判决书。

（以法语发言）

加澳新三国满意地注意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履行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继承职能的分支已于7月开始工作。我们相信，2013年7月1日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遗留职能的工作一除了其为起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逃犯、处理上诉和重新审理职能以及对藐视法庭和做伪证的审讯之外一也将顺利进行。加澳新三国要强调，它们十分重视国际处理机制有关执行判决、保护证人、维持法庭

档案等工作，这些都是重要的遗留职能。加澳新三国敦促该机制将工作效率作为优先事项，并呼吁国际社会为该机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证实了它们的重要作用，它们大大促进了法治的重建，发展了重大国际罪行领域的判例，并切实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主持了正义。国际法庭的工作极大地推进了国际刑事司法事业，并将为未来的法院和法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将继续全力支持并配合法庭和国际处理机制推进国际司法和法治的工作。

普林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兼国际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庭长梅龙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约恩森今天对我们所作的通报，并感谢他们继续提供服务。我们感谢梅龙法官在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兼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庭长期间开展的工作。我们为他作为一个法学家而提供的服务感到骄傲，并将他视为国际刑事司法领域的巨人。我们欣见两位庭长发挥了强有力和有价值的领导作用。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自上次向安理会作通报之后，已于7月在阿鲁沙分支开始运作，现已作出第一个裁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逃犯 Phénéas Munyarugarama 已经移交给卢旺达的法院，此人是前卢旺达军队军事指挥官，被控犯有种族灭绝、共谋种族灭绝、直接并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和多项危害人类罪。

我们欣见卢旺达愿意公正审判移交的案件，并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监测卢旺达境内的审判作出了安排。加强国家的法律和司法机构将促进该地区的长治久安。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大湖地区各国协助将其余逃犯捉拿归案，并将他们绳之以法，而不论是通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还是卢旺达法院来这样做。窝藏逃犯者

是作茧自缚，只是在时间上推延不可避免的结果。我们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继续寻找这些逃犯，并配合这些努力。

美国再次赞扬两位法庭庭长努力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采取节省成本的管理和行政措施，感谢他们将法庭的余留职能转交给国际处理机制。这些努力极为重要，因为审讯程序难以预料，可能会影响审讯和上诉的持续时间和费用。我们再次强调安理会在这方面必须保持灵活性。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注意到上周已经开始对戈兰·哈季奇的审讯工作。哈季奇是最后一名遭到逮捕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被告，对他的审判也是法庭的最后一件审判案件，即将开始。我们期待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今年年底提交的报告，这将使我们更加了解塞尔维亚在将姆拉迪奇、哈季奇和其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逃犯从匿藏他们的人手中送交司法所作的努力，并将使我们了解是谁这么多年来阻挡了我们将他们送交司法的各种做法。这个地区的各国政府必须更加合作无间，力求和解和缓解局势，避免采取和发表有可能煽动紧张的行动和言论。在这方面，它们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相互之间的合作记录以及在国内司法和追究责任方面作出的进展都至为重要。

我们还注意到，自安全理事会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后来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来，几乎20年已经过去了。自那时以来，两庭有力阐述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范畴，并在国际追究犯下暴行的罪犯方面作出了强有力的典范。至今，通过法庭认定犯下人类已知最残酷罪行的被告都已经审判并定罪。由于两庭的努力工作和国际社会对它们的资助，世界现在知道了这些罪行和应对他们的行为负责的罪犯。

此外，目前各项档案和公共记录都能供今世后代参阅，使真相得以呈现在世人面前，否则就可能丧失或隐藏在阴暗之中。这些资料至为重要，可

用于遏止设法陈述与司法确立的事实相异的他种说法。除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之外，两庭在本地能力建设和教育方面的贡献也有助于促进长期和平与和解。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为这些档案和促进和解的努力供资。

美国继续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合作，帮助保护人民免遭暴行蹂躏。我们继续采取行动，设法应对当前正在发生的暴行局势，并敦促其他各方也进行这项工作。我们还必须改善我们预防、应对和问责的国家工具和集体努力，并以取得具体成果为主要目标。

默克·斯米特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真诚感谢和感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两位庭长约恩森法官和梅龙法官。他们今天的通报以及提交的两庭年度报告（A/67/253和A/67/214）反映出两庭为成功完成任务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深信，正义是民族和解以及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在两庭工作即将结束时，毫无疑问，它们通过国际刑法的制定和执行，已经为国际和平与正义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去年，逮捕了前南法庭仍然在逃的剩余逃犯。这是历史先例，显示国际正义终能得到伸张。在此同时，我们对卢旺达法庭签发的逮捕令仍有相对较高的数量未能执行感到严重关切。这个数目不幸在报告所述期间似乎未能降低。依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年度报告，一些会员国的合作与支持对逮捕至今尚未拘捕的三名逃犯至关重要。不过，我们也应该注意报告所述期间送交卢旺达审理的其他六件在逃被告的案件。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大湖区国家，加强努力，帮助逮捕剩余的九名逃犯。

迅速审结对这些被告的剩余诉讼程序，而同时充分遵守司法程序的国际标准，是两庭都要面临的挑战。我们欢迎两庭在报告所述期间为增加效率采取的措施。尽管面临严重的预算和人员制约，它们仍在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方面取得大幅进展，对此

我们深表感激。我们感谢两庭工作人员全力完成任务的承诺。

两庭如要成功完成任务，它们仍需所有国家的通力合作，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和大湖区各国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卢旺达在国际捐助方的支持下，为加强国家刑事司法体系作出的努力。这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根据“完成工作战略”将8个案件送交卢旺达本国审理。我们现在相信，卢旺达将切实落实它将以善意、能力和愿意执行最高国际司法标准所作的承诺。

我们还欣慰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前南斯拉夫国家之间的合作在报告所述期间至为良好。不过，我们对于发表可能破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律和事实调查结果与起诉犯下战争罪的人的国家努力之间的一致作法的政治声明的信息感到关切。

持续追究在两场冲突期间犯下战争罪行的人是我们的共同责任，这不会在两庭结束后停止。因此，目前必须促进各国之间而尤其是相关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并加强国家司法机构有效处理仍未起诉的许多战争罪案件的能力。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已经开始运作，海牙分支机构不久也将开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将三名高级逃犯的档案送交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这个机制的建立使这两个开创性的法庭得以结束工作，而无需担心将会有有罪不罚的现象。在两个特设法庭的任务行将结束之时，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保证两庭长期作出的典范方面将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相信，两庭的工作将继续带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与以前的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西奥多·梅龙法官提交两个法庭的年度报告（A/67/253和A/67/214）。我们欣慰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

完成工作战略在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进展。我们借此机会再次祝贺西奥多·梅龙庭长和哈桑·贾洛检察官出任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职务。该机制将因他们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而受益匪浅。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两法庭在其收尾阶段加快工作节奏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要感谢两法庭的庭长、法官和工作人员在规定的框架内结束其司法活动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两法庭的报告反映了迄今取得的具体进展。

我们注意到，鉴于两法庭已完成它们的任务授权，工作人员的招聘和留用仍然对两法庭的工作构成重大挑战。一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管理部为确保离职人员马上有人接替所采取的措施，另一方面我们赞扬两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向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发出的呼吁，其中要求它们同两法庭的书记官长密切合作，寻找更加切合实际的方法解决自然减员的问题。我们支持这样的想法，即为两法庭提供充分资源，以使其能及时完成工作。

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两法庭继续同前南斯拉夫当局和卢旺达当局进一步发展互动与合作关系，以支持本国的战争罪起诉。我们期待看到，进一步加强在起诉战争罪方面的这种合作，以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合作也会有助于移送被定罪或无罪释放的个人，或者那些服刑期满的人。卢旺达刑事法庭庭长一直在努力为目前在阿鲁沙受到该法庭保护的一些无罪释放人员寻找接纳他们的国家。考虑到该法庭行将关闭，重新安置无罪释放人员和被定罪人员的问题已经具有紧迫性。我们呼吁各国积极考虑两法庭的请求，给予支持和配合。我们也呼吁各会员国提供充分合作，以确保依旧逍遥法外的在逃犯最终被绳之以法。

建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对于继续保护受害人、证人和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的个人的权利具有重大意义，对于保存两刑事法庭的遗产也意义重大。请允许我赞扬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做出切实可行的安排，以确保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开始其业务活动。为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编制2012-2013两年期预算和起草其程序和证据规则，都是这些努力的见证；这些努力最终带来的是该机制阿鲁沙分部于今年7月1日开始办公。我们要赞扬该法庭和法律事务厅为此所做的贡献。

由于秘书长和该机制主席都在采取积极的措施，我们坚信，该机制海牙分部将如期于2013年7月1日开始办公。我们再次呼吁联合国为使该机制有可能顺利发挥职能提供必要的支助。

作为该机制阿鲁沙分部的东道国，我们谨向国际社会转达我们的谢意，感谢它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所寄予的信赖和信心，特别是它使该机制的启动成为可能。坦桑尼亚仍然随时准备并愿意再次担负起它的责任。为此，我们会继续密切关注与营造该机制阿鲁沙分部建筑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因为营造该建筑所使用的土地是按其应有的紧迫性划拨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重申，它将继续支持该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最后，两法庭二十年来为国际刑事法的发展做出了值得称道的贡献。随着两特设法庭的工作接近尾声，该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开始成形。两法庭的诉讼程序、裁决和判决为各国法院和国际法院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指导。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对于宣传法治和适用国际刑事判例都是有幫助的。现在要看国际社会如何通过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来确保该遗产卓有成效。

斯塔切维奇先生(塞尔维亚) (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并感谢他们介绍两法庭的年度报告(A/67/253和A/67/214)。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要指出，塞尔维亚共和国所有负责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政府机构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和辩护团队都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这种合作一直是不间断的、平稳和卓有成效的。我国认为，塞尔维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实现了充分合作。2011年7月22日，随着戈兰·哈季奇的逮捕和移送海牙，塞尔维亚完成了它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移送被起诉者方面的合作。在被指控犯有战争罪的46人中，塞尔维亚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送了45人；有一人在可以被移送前死亡。这些人包括该国的两位前总统、一位前总理、一位前副总理、三位南斯拉夫军队总参谋部前负责人、一位国家安全事务前负责人以及军队和警察的一些将军。

塞尔维亚完全理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所谓逃犯援助网络的关心。首先，跟踪追查参与逃犯援助的人对于我国是极为重要的，而由于该问题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拖累了塞尔维亚的国际立场，那就更其重要了。尽管我们认为，调查和处理犯罪嫌疑人的应由本国法院处理的内部问题，但是，塞尔维亚主管当局仍将一秉诚意，继续定期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信息，介绍所取得的结果。

我国继续在文件、国家档案和证人等方面与法庭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秘书处、辩护小组开展合作。这方面的几乎所有请求都得到回应。只有最近提出的请求仍在处理之中。新提出的请求毫无拖延地得到考虑。塞尔维亚将继续保持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既有合作水平。

塞尔维亚致力于查明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罪行的全部真相，其中包括惩罚这些罪行的所有责任人，而不论其国籍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因此，塞尔维亚充分决心在今后保持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既有合作水平，包括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建立合作。

塞尔维亚在与法庭合作过程中取得了结果，包括塞尔维亚国家法院迄今已审理389名因涉嫌犯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刑事罪行而被起诉的人，这有力证明，我国对于实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中所列目标和宗旨以及本地区关系正常化进程作出了贡献。

我也谨指出，我国认为，我们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的成功合作使我们完全有权坚持要求有效地调查所谓科索沃解放军犯下的以贩卖器官为目的的谋杀罪行。塞尔维亚希望欧洲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迪克·马蒂先生2011年1月7日报告所述、正在进行的关于那些战争罪指控的调查将会以专业、公正和高效的方式进行，以便查明真相，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我国将继续坚持这一点。

帕宁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要感谢两法庭庭长提出了各自的报告。我们赞赏报告中提供了关于目前两法庭任务授权最后阶段工作进展的最新情况，其中主要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卢旺达分支7月份启动以及南斯拉夫分支即将启动的角度进行阐述。我们在这方面注意到，两法庭负责人为按时启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以及有效制订其议事规则并征聘必要工作人员作了种种努力。此外，两法庭工作人员目前正在两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中开展的工作应得到高度赞扬。

两法庭现在面临两项相互关联的任务：切实完成其所负使命中的剩余部分，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时间表完成工作。该决议要求更迅速地把案件移交现在已开始运作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以及有关的国家司法机关。

两法庭各分庭正在妥善从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姆拉迪奇和哈季奇案件的审理没有出现任何重大拖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054（2012）号决议承诺在2012年年底之前完成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审理。这将是该法庭审理的最后一个一审案件。

一些人表示了对案件上诉程序的关切。依照《余留事项机制规约》中与过渡有关的规定，就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应继续由两法庭处理。两法庭在遵循诉讼程序时间表方面继续面临困难。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我们尤其要提请注意预计将就普尔利奇等人案、舍舍利案和托利米尔案提出的上诉。这些上诉案按道理也许应当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但即便它们仍由上诉分庭处理，也应当在2014年年底之前结案。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就尼泽耶马纳案和恩扎博尼马纳案提出的上诉尚未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尽管这样做的条件已经具备。司法诉讼程序总体上所需的时间很长，而相比之下，判决日期、辩方上诉日期以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卢旺达分支启动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是非常短的。然而，上诉案的移交不仅会使其减少上诉分庭的工作量，而且会使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能够快速接手，从而使它有时间在接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它的上诉案之前做好准备。

在结束发言时，我注意到两个所涉地区的国家都向两法庭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塞尔维亚展现出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高度合作。塞尔维亚已经开始调查戈兰·哈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为何能在其领土上逍遥法外这么长时间。调查的质量绝对不容质疑，尤其是鉴于目前已存在相当多而且更为严重的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联的问题。我们也同意卢旺达作出的切合实际的决定。卢旺达积极地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了合作，其司法机构接手了相关案件。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些议程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七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十九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2和7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散会。